

##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

刘灵丽女士，独立董事，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华东化工学院）有机化工专业。曾任中石化规划院炼油处副处长、中石化经济技术研究院副总工程师，主要从事能源行业工作。现任中石化经济技术研究院集团公司高级专家。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参加会议情况

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 1. 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参会6次。

## 2.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8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刘灵丽	13	13	0	0	0

2023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2023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0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02月0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3年0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向间接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2023年0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事项》、《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兼副董事长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年04月0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2023年责任险》、《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三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6、2023年0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三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7、2023年0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房屋租赁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8、2023年0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拟申请供应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0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2023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环宇新能源有限公司银行存量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09月0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10月0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专门委员会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战略委员会	2	2	0	0
审计委员会	0	0	0	0
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	4	4	0	0
技术委员会	0	0	0	0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技术委员会。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技术委员会委员，在2023年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聘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上市公司担任董事及高管的情形；对高管班子2022年度绩效奖金分配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等事项的讨论，及时就外部环境、行业信息等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积极履

行职责。

2023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1	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01 月 16 日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	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03 月 14 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兼副董事长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3	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14 日	关于公司董事长 2022 年度绩效奖金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奖金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4	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09 月 28 日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上半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议案	
5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9 日	关于公司拟收购海南环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通过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7 日	关于公司本次出售美方焦化股权方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通过
			关于《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本次交易暂时无法确定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与公司管理层、技术人员等进行沟通和交流，听取公司管理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要产品销售情况、项目运行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介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深入了解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情况**

本人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都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的相关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的规范运作。

#### **（七）其他工作**

1、本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本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关注外部环境对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以上是本人就2023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在此向各位股东、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刘灵丽

2024年04月24日